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吳佩璇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138

傳真：03-5586303

電子信箱：2008113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五峰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老字第11138233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新竹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要點、111敬老卡修正對照表

主旨：函頒修正「新竹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新竹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社會處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